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2017]21号

市环保局关于武汉陈家冲生活垃圾生态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陈家冲生活垃圾生态处置建设项目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单》及有关附件收悉，市环保局组织市环境监察支队、新洲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你对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26日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武环管[2016]44号）。项目建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陈家冲，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条处理规模为500吨/天的生活垃圾预处理生产线，主要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和辅助设施等组成。建设项目未新建生产厂房，在原有的垃圾预处理车间内新建二期干化区，在原有垃圾预处理车间内新建卸料破碎区、机械分选区，部分依托原有工艺设备，新增破碎机、皮带运

输机等。

二、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厂内设置雨污分流管网，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控制阀。废水均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自建污水管道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卸料破碎区和机械分选区产生恶臭废气和粉尘依托一期干化区的抽风系统、袋式除尘器及臭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一期除臭楼的 2 根不低于 4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期干化区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3 台抽风机抽至二期除臭楼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 根不低于 4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垃圾预处理车间进行了负压系统改造。

（三）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经预处理后的其他垃圾、袋式除尘器卸下的粉尘运输至具备处置能力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膜处理废弃过滤材料导入垃圾卸料池内进行处理。

（四）对噪声源采用了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

（五）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情况

华新环境工有限公司提交的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外排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镉、铅、砷、汞、铬和六价铬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 废气

卸料破碎区、机械分选区 1#、2#排气筒出口，二期干化区 1#、2#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沼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排放浓度、氨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噪声

东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管理要求

你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做好各项污染物排放的跟踪监测，妥善保管环保资料。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应确保预处理后的生活垃圾安全运至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水泥厂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新洲区环境保护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